

印尼税收激励政策更新 P1

免税优惠的第五版更新
P1

研发活动的所得税优惠
P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海
关激励政策更新 P5

印尼税收激励政策更新

本期税务快报涵盖如下税收激励政策的更新：

1. 近期出台的**免税政策**更新；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详细指导意见；
3. 特定医疗产品的**海关激励政策**。

免税优惠的第五版更新

财政部出台最新免税政策 **PMK-130**，为先锋产业提供更有利的政策支持，以进一步提升印尼营商环境。

免税优惠政策内容与之之前版本基本相同¹，但本次更改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和资格方面的审批手续，包括针对拟申请免税的非“先锋产业”企业也提供更为详细的指导意见。

同时，此次更改增加了针对业务分拆从事国家战略项目的投资认定。

PMK-130 主要内容如下：

A. 基本适用范围

与之前条例基本一致，**PMK-130** 就适用范围作了如下更新：

- a. 企业产业为先锋产业；
- b. 企业为印尼法律实体；
- c. 企业从未获得如下税收政策：
 1. 免税；
 2. 税收津贴；
 3. 劳动密集型产业加计扣除优惠 — **新**；和
 4. 经济特区 — **新**。

¹财政部条例 2018 年第 150 号文，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颁布生效。欲了解更多请参考我们 [2018 年第 14 期税务快报](#)。

- d. 新投资满足 1000 亿卢比的最低门槛；
- e. 满足税务申报债权比的要求；和
- f. 承诺在免税批文签发一年之内执行投资计划 — **新**。

B. 非先锋产业企业之申请途径

PMK-150 明确非先锋产业企业满足一定条件下，可通过专门渠道向财政部提出申请，但申请流程并不明晰。

PMK-130 其中一个突破是明确了“非先锋产业”企业可允许进行自我评估，向有关部门说明该企业的产业应当被考虑为先锋产业的理由。

企业可参考 PMK-130 附录 B 提供的自我评估表格式及其相关条件要求以及评分标准。企业必须取得至少 80 分以上才能通过。

自我评估表包含如下：

- a. 促进印尼境内产业链发展（如采购印尼境内原料和使用当地生产的产品）；
- b. 具有高度增值或外部经济效应（如招聘大量职工，选择特定的投资项目地点）；
- c. 引进新技术（如使用环境友好技术）；和
- d. 构成国家级重点产业（如促进国家战略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

申请流程

1. 通过 OSS 系统提交线上申请，或线下申请。
2. 在 OSS 系统提交申请的，必须备有如下文件的电子版：
 - a. 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清单；
 - b. 印尼股东的完税证明；
 - c. 满足先锋产业条件的评估；和
 - d. 自我评估表的量化评分已通过；
3. 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后，BKPM 将审批企业的自我评估表且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 OSS 做出决议。

C. 国家战略项目

PMK-130 增加了通过资产“分拆”投资新建或扩建的国家战略项目（PSN）可计为资本投资的优惠政策，即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认定除了原定的资本投资之外，也包含因分拆而增加的资产。

这种情况下的免税优惠期限判定标准：

- a. 如果新投资价值大于分拆资产价值，则按总投资价值（即新投资价值和分拆出来的资产价值）给予免税优惠期限。
- b. 如果新投资价值小于分拆资产价值，则按新投资价值给予免税优惠期限。

D. 免税优惠的现场审计

企业开始使用免税优惠之前将面临监管部门对项目现场的复核，如若实现的投资与当初报备的投资计划不符，监管部门将对免税期限进行调整。

PMK-130 明确，该复核也会包括对“非先锋产业”企业做的自行评估量化标准的评价。此外，PMK-130 规定了现场审计的时间期限，即自签发审计通知函的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

E. 申报要求

一旦申请通过，企业须提交年度实现投资和生产报告。PMK-130 明确如若企业未按时提交报告（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DGT 将签出警告函并且有可能引发税务稽查。

F. 申请期限

PMK-130 明确申请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止（即 PMK-130 生效日 4 年之内）。

G. 过渡性条款

PMK-130 明确的过渡性条款如下：

- a. 针对已经依照“旧”财政部条例获颁免税优惠的企业可继续利用现有免税优惠直至优惠期限结束为止。
- b. “非先锋产业”企业按照 PMK-150 提出申请且 BKPM 已经审批通过的，将依照 PMK-150 予以受理。如若 BKPM 尚未通过的，则将依照 PMK-130 予以受理，为此企业必须在 BKPM 签发决议函的 1 年之内提交执行投资计划的承诺函，及满足先锋产业标准评估报告和自我评估表的量化评分。
- c. 若提交免税优惠申请的企业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PMK-130 生效日之间取得 OSS 签发的营业许可，则满足条件下将依照 PMK-130 予以受理，且应当在商业投产日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之前补充 PMK-130 下要求的相关资料。
- d. PMK-130 明确，已经依照“旧”财政部条例获颁免税优惠但尚未开始利用的可允许依照 PMK-130 提出利用申请。然而，企业仍须依照之前 DGT 条例满足相关合规性报告和判定商业投产事宜。

研发活动的所得税优惠

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在印尼进行研发活动的所得税优惠 PMK-153² 条例，该条例为 GR-45³ 其中一部实施细则。

PMK-153 关键内容如下：

A. 优惠政策

在印尼进行特定研发活动的企业纳税人可允许享受研发费用 300% 加计扣除。扣除额是有条件的，并且在一定时间内分比例扣除。

该 300% 加计扣除由如下部分组成：

1. 对应年度实际产生的费用可允许 100% 加计扣除。
2. 最高 200% 的额外扣除包括如下部分组成：
 - a. 若研发活动在印尼知识产权局有注册专利或植物新品种保护（PVP）授权，可允许 50% 的额外扣除。
 - b. 若上述（a）点在境外知识产权局有注册知识产权，可允许 25% 的额外扣除。
 - c. 若研发成果处于商业化阶段，可允许 100% 的额外扣除。
 - d. 若上述（a）、（b）、或（c）研发活动与印尼政府授权的研发机构或高校机构合作，可允许 25% 的额外扣除。

²财政部条例 2020 年第 153 号文，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颁布。

³政府条例 2019 年第 45 号文，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颁布。

上述商业化可由其他企业纳税人执行。这种情况下，在研发企业取得了专利或 PVP 产权且从商业化企业收取合理报酬前提下，研发企业可享受上述（c）和（d）额外扣除。

研发企业应当以研发企业的名义进行专利或 PVP 备案（若与其他企业共同研发的，则以联名的名义备案）。该专利或 PVP 不得向其他方转让，除非专利或 PVP 期限已到期。若在到期前转让，研发企业已享受的额外扣除在转让年份视为应税收入。

企业应当在注册专利或 PVP 或达到商业化阶段较早者的前 5 年内对产生的研发费用适用 200% 额外扣除。为验证商业化，企业须向有关监管科技的政府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后，可在成功注册产权或商业化对应年度开始使用额外扣除，扣除额不得超过对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40%，超过的部分可结转到以后年度。

B. 适用范围

为享用优惠，研发活动必须：

1. 由企业纳税人执行，产量分成合同，作业合同、或依照矿业合同界定的所得税事宜应以合同为准（而非所得税法）的除外。
2. 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后开始；
3. 符合如下标准：
 - a. 以创新为出发点；
 - b. 基于原创的概念和假定；
 - c. 最终成果存有不不确定性；
 - d. 有明确的研究和资金规划；
 - e. 旨在创造可自由转让或交易的发明；和
4. PMK-153 明确如下重点研发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 药品、化妆品和医疗设备；- 纺织、皮革和鞋；- 交通方式；- 电子产品、远程信息处理和信息通讯技术；-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本货物、组件和辅助材料；- 农用工业；- 基础金属和非金属矿物；- 油气和煤矿下游的基础化学品；- 安防。
---	--

PMK-153 对研发活动范围下的定义：

- 研究：主要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及新知识而进行的实验性和理论性工作。
- 开发：对从科学研究和实际经验中获得的现有知识进行实质性改进而进行的工作。

另外，该条例也明确不属于研发范围的活动，如市场调研，生产、现有产品定期或季度性设计变更的质量管控等。

C. 可税前扣除的费用

下列为允许额外 200%加计扣除的费用：

1. 土地与建筑物以外的资产，包括累积折旧、摊销和生产辅助成本（如水电费、燃料费及维护费）。已享用其他税收优惠的企业（如税收津贴或劳动密集型产业）不得重复扣除。
2. 商品或原材料；
3. 向职工、研究人员、工程师支付的工资、酬金和其他类似的款项等；
4. 办理专利或 PVP 的手续费；或
5. 向协助执行研发活动但无权享用研发成果的印尼研发机构或高校机构支付的款项。

D. 申请流程

企业须通过 OSS 系统提出申请，该申请应当上传相关研发课题的议题书及企业完税证明。对于集体执行研发，该议题书须明确各方分摊的研发活动及其费用安排。

若 OSS 系统有问题，企业可使用 PMK-153 附录的申请表格向监管科技创新的政府部门递交线下申请。

政府部门审核完毕后，企业将从 OSS 或线下渠道收到相关决议的通知。

E. 行政要求

申请通过的企业必须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单提交时限之内提交：

1. 研发成本年度报告（通过 OSS 或线下渠道）；和
2. 加计扣除核算年度报告。

若未能满足上述要求，DGT 有可能对适用的加计扣除进行调整。

F. 过渡性条款

若企业在该条例颁布之前进行研发活动且研发成果尚未进行专利或 PVP 备案或尚未商业化的，可以考虑享用该优惠政策。然而，这些企业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8 日之前提出申请。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海关激励政策更新

财政部颁布涵盖疫情防控商品的海关激励政策更新 PMK-149⁴。PMK-149 作为 PMK-34⁵的第二次修正案，增加了可享受海关激励政策的商品清单（如法匹法韦、瑞德西韦、胰岛素等成品药），同时也删减了一些商品（如口罩、防护服、支气管镜、婴儿保温箱等）。

⁴ 财政部条例 2020 年第 149 号文，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生效。

⁵ 财政部条例 2020 年第 34 号文，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颁布。欲了解更多请参考 [2020 年第 15 期税务快报](#)。PMK-34 首次修正案为财政部条例 2020 年第 83 号文，于 2020 年 7 月 7 日颁布，欲了解更多请见 [2020 年第 28 期税务快报](#)。

中国业务部联系方式

卓恒辉 (Toto Harsono)

toto.harsono@pwc.com

审计合伙人

中国业务主管合伙人

田丁

ding.tian@pwc.com

手机: +6281281489578

微信: 446787148

叶彬富

prasetya.surya@pwc.com

手机: +6282298881699

微信: prasyap

Your PwC Indonesia contacts:

Abdullah Azis
abdullah.azis@pwc.com

Gerardus Mahendra
gerardus.mahendra@pwc.com

Raemon Utama
raemon.utama@pwc.com

Adi Poernomo
adi.poernomo@pwc.com

Hasan Chandra
hasan.chandra@pwc.com

Runi Tusita
runi.tusita@pwc.com

Adi Pratikto
adi.pratikto@pwc.com

Hendra Lie
hendra.lie@pwc.com

Ryuji Sugawara
ryuji.sugawara@pwc.com

Alexander Lukito
alexander.lukito@pwc.com

Hisni Jesica
hisni.jesica@pwc.com

Soeryo Adjie
soeryo.adjie@pwc.com

Ali Widodo
ali.widodo@pwc.com

Hyang Augustiana
hyang.augustiana@pwc.com

Sujadi Lee
sujadi.lee@pwc.com

Amit Sharma
amit.xz.sharma@pwc.com

Kianwei Chong
kianwei.chong@pwc.com

Sutrisno Ali
sutrisno.ali@pwc.com

Andrias Hendrik
andrias.hendrik@pwc.com

Lukman Budiman
lukman.budiman@pwc.com

Suyanti Halim
suyanti.halim@pwc.com

Anton Manik
anton.a.manik@pwc.com

Mardianto
mardianto.mardianto@pwc.com

Tim Watson
tim.robert.watson@pwc.com

Antonius Sanyojaya
antonius.sanyojaya@pwc.com

Margie Margaret
margie.margaret@pwc.com

Tjen She Siung
tjen.she.siung@pwc.com

Ay Tjhing Phan
ay.tjhing.phan@pwc.com

Oki Octabiyanto
oki.octabiyanto@pwc.com

Turino Suyatman
turino.suyatman@pwc.com

Brian Arnold
brian.arnold@pwc.com

Omar Abdulkadir
omar.abdulkadir@pwc.com

Yessy Anggraini
yessy.anggraini@pwc.com

Dexter Pagayonan
dexter.pagayonan@pwc.com

Otto Sumaryoto
otto.sumaryoto@pwc.com

Yuliana Kurniadjaja
yuliana.kurniadjaja@pwc.com

Enna Budiman
enna.budiman@pwc.com

Parluhutan Simbolon
parluhutan.simbolon@pwc.com


Yunita Wahadaniah
yunita.wahadaniah@pwc.com

Gadis Nurhidayah
gadis.nurhidayah@pwc.com

Peter Hohtoulas
peter.hohtoulas@pwc.com

www.pwc.com/id

 PwC Indonesia

 @PwC_Indonesia

If you would like to be removed from this mailing list, please reply and write UNSUBSCRIBE in the subject line, or send an email to contact.us@id.pwc.com.

DISCLAIMER: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 2020 PT Prima Wahana Caraka.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Indonesi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